調查報告

# 案　　由：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

# 調查意見：

有關「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一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20日約請王全中前檢察官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被移送人王全中於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期間，未忖其檢察官身分特殊，竟於其胞妹所涉之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而帶頭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第11條第1項等規定。其之言行，核已嚴重損害檢察官形象及司法公信，違反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

### 按「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為避免檢察官所從事之職務外行為使一般理性者認為將損害司法獨立與公信，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規定，檢察官不得兼任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亦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 次按檢察官如於法定職務外，另於他人所涉司法爭訟中，擔任其中一造之辯護人或代理人，不但易使外界質疑檢察官利用其職務權勢或關係謀求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對該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且可能對負責該個案偵查之檢察官或審判之法官造成不言可喻之壓力；以及易使他造對檢察署、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處分或判決之疑慮，而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是依前揭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檢察官不得於法定職務外，擔任私人司法爭訟之辯護人或代理人甚明。另行為時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規定：律師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後，得在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查本案被移送人王全中原係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迄108年10月1日辭職。被移送人前於該署任職時，即曾於101年4月間，因違法聲請於其親人(妻、子、岳母等人)所涉之行政訴訟中擔任代理人引發爭議，經民眾檢舉交南投地檢署查明後，由該署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詎被移送人未知所警惕，於106年間其胞妹(王○○)與他人(蘇○○)因糾紛所致之誣告、傷害及偽造文書等訴訟案件中，復以其胞妹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相關違失情節如下：

#### 於蘇○○提告王○○誣告案部分：

#### 該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5884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分為106年度訴字第234號案審理。

##### 於該案審理時，106年7月7日王○○提出委任狀，委任被移送人為辯護人。被移送人於同日具狀聲請調査證據暨改定期日，狀内載明「聲請人現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現住臺中市，……」，並於狀末附律師證書。

##### 106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時，被移送人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載明「王全中 律師資格詳巻」，當庭聲請擔任辯護人，及同時聲請擔任輔佐人。

##### 於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前，被移送人先於106年9月20日之刑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聲請狀中陳稱：「聲請人王全中係……經律師檢覈考試及格，依刑事訴訟法第29條本文『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規定以律師資格任本案辯護人」、「況聲請人王全中任檢察官職務多年，有十多年之公訴詰問實務經驗，有意願亦有足夠能力為被告辯護」等語。嗣王○○於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到庭時，復當庭聲請由被移送人擔任辯護人，並庭呈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

##### 106年9月30日具狀以王○○為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陳稱：「本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核無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經審判長許可』可言……」，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152號裁定駁回。再於106年11月2日提出刑事抗告狀，狀中載明：「王全中……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8906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嗣於翌(3)日再以聲請人王○○，輔佐人王全中聲請法官迴避，復經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51號裁定駁回。被移送人於107年1月24日再度提出刑事抗告狀載明「聲請人王全中係被告胞兄……擔任檢察官……99年取得臺檢證字第8906號律師證書，法庭實際從事交互詰問經驗已十多年」。

##### 108年6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被告王○○未到，被移送人以輔佐人身分到庭表明：其曾聲請擔任被告之辯護人未經准許，本案法院所行之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為非法訊問，其為檢察官具有律師資格等語。

#### 於蘇○○提告王○○傷害案部分：

#### 該案係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緝字第524號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分為108年度易字第254號案審理。

##### 106年9月1日王○○於警詢時，陳明：「請我哥哥王全中律師在場陪同」，並於委任狀中，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及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嗣並經被移送人於該警詢筆錄之在場人欄簽名。乃導致檢察官於該案偵結後，在起訴書年籍欄中記載「選任辯護人 王全中律師」。

##### 108年3月12日王○○復於案件審理中提出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 資格詳卷」，以律師證書為附件，委任王全中律師為辯護人及輔佐人。經法院以108年3月14日北院忠刑開108易254字第1080002800號函裁定駁回任辯護人之聲請，被移送人再於108年4月9日提出刑事聲請暨陳報狀，載明「聲請人王全中係被告王○○胞兄……具有律師資格……，且有多年法庭實務經驗，擔任被告辯護人，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可言……」。聲請撤銷前揭裁定並再次聲請擔任辯護人。

#### 於王○○提告蘇○○偽造文書案部分：

#### 該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127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7459號駁回再議聲請；復聲請交付審判，仍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聲判字第293號駁回聲請。

##### 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交付審判係採律師強制代理。而王○○於107年10月30日具狀聲請交付審判時，於狀内年籍欄即記載「代理人王全中(王全中律師證書請見附件)」。同時於呈遞之委任狀受任人欄記載「王全中 (律師證書請見書狀附件)」，並檢附法務部核發之律師證書。

##### 法院於107年11月2日駁回裁定中記載代理人為「王全中律師」。

### 上開違失情節，查有臺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234號、108年度易字第254號、107年度聲判字第293號等三案之訴訟卷證可為佐證，另被移送人應本院詢問時，雖就其聲請擔任其胞妹王○○辯護人乙節之緣由多所說明，惟就本案前揭基礎事實則並不爭執，堪以認定被移送人確有於其胞妹所涉刑事訴訟中，以辯護人自居，積極參與相關訴訟程序，甚至為此多次表明檢察官身分；以及曾有「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之核屬執行律師職務情事無訛。其之言行，顯然有忝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並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及損害司法公信，核與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前段準用同法第16條第5款、同條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前段等規定相違。

### 至於被移送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自陳：「我乃因為我妹妹王○○精神狀況不佳，才會聲請由我擔任她的辯護人」以及「之所以會提到我在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官，主要是為了避免法院在庭期安排時，影響我在南投的公務；我並沒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任何利益」等語；惟查1.被移送人前於101年間，即曾因類案爭議，經南投地檢署查明後，提供相關規定「促請注意」，嗣於本案又重蹈覆轍，其可責性當非昔比；2.其胞妹精神狀況縱然不佳，由被移送人協助另行委任之辯護人進行溝通，亦屬可採，躬自出任辯護人尚非唯一可行之方案；3.庭期安排與當事人之工作時間或有衝突，乃從事任何職業都可能發生之情況，並非檢察官獨有，為此而特意表明檢察官身分，反而啟人疑竇，徒增承辦檢察官、法官之壓力及對造對司法的不信賴感；是其所辯，雖容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難作為免責之依據，併此敘明。

## **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明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歷來並多經司法院秘書長函釋[[1]](#footnote-1)：「如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具有執行律師職務性質者，應屬法官法第16條第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在案；相對而言，檢察官倫理規範則無類此明文或相關函釋。為確保檢察紀律與形象，法務部允就此為通盤之檢討，俾明確劃定相關行為準據。**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移送機關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二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調查委員：蔡崇義

#  高涌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 司法院秘書長102年4月22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0506號、102年5月30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13239號及105年7月29日秘台人三字第 1050016923號等函釋意旨參照。 [↑](#footnote-ref-1)